

东莞市鑫塑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9月3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银洋三街7号1栋201室，因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和水喷淋装置前端排放管道破损，以及挤出车间排气风扇未密封，导致生产挤出工序中的部分废气未经处理向外排放的违法行为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，违反了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。事后我公司立即全力整改，已于9月4日及9月5日整改完成，更换了新的废气排风管道，和车间排气风扇的拆除工作事宜。

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

承诺时间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

